

天津市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1	专项债券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51.50
2	一般债券	公路	9.08
3	专项债券	公路	5.20
4	一般债券	市政建设	25.66
5	专项债券	市政建设	335.98
6	一般债券	保障性住房	0.16
7	专项债券	保障性住房	114.60
8	一般债券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18
9	专项债券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51.00
10	一般债券	政权建设	7.20
11	一般债券	教育	1.73
12	专项债券	教育	10.44
13	一般债券	科学	12.02
14	一般债券	文化	1.03
15	专项债券	文化	16.60
16	一般债券	医疗卫生	1.71
17	专项债券	医疗卫生	56.40
18	专项债券	社会保障	17.40
19	一般债券	农林水利建设	19.48
20	专项债券	农林水利建设	274.48
21	专项债券	港口	17.60
22	一般债券	能源基础设施	0.31
23	一般债券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0.22
24	一般债券	其他	21.16
25	专项债券	其他	4.80
26	一般债券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6